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上接第二版)

## 八、加快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风尚

生态文明建设关系各行各业、千家万户。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凝聚民心、集中民智、汇集民力,实现生活方式绿色化。

## (二十九)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从娃娃和青少年抓起,从家庭、学校教育抓起,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把生态文明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将生态文化作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重要内容,挖掘优秀传统文化思想和资源,创作一批优秀作品,创建一批教育基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态文化的需求。通过典型示范、展览展示、岗位创建等形式,广泛动员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好世界地

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森林日、世界水日、世界海洋日和全国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树立理性、积极的舆论导向,加强资源环境国情宣传,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等,报道先进典型、曝光反面事例,提高公众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 (三十)培育绿色生活方式

倡导勤俭节约的消费观。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不合理消费。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限制过度包装。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活和休闲模式,严格限制发展高耗能、高耗水服务业。在餐饮企业、单位食堂、家庭全方位开展反食品浪费行动。党政机关、国有企业要带头厉行勤俭节约。

## (三十一)鼓励公众积极参与

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健全举报、听

证、舆论和公众监督等制度,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有关组织可提起公益诉讼。在建设项目的立项、实施、后评价等环节,有序增强公众参与程度。引导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各类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挥民间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

## 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勇于探索和创新,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蓝图逐步成为现实。

## (三十二)强化统筹协调

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负总责,要建立协调机制,形成有利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

## (三十三)探索有效模式

抓紧制定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研究不同发展阶段、资源环境禀赋、主体功能定位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模式。

各地区要抓住制约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瓶颈,在生态文明制度创新方面积极实践,力争取得重大突破。及时总结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完善政策措施,形成有效模式,加大推广力度。

## (三十四)广泛开展国际合作

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以全球视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树立负责任大国形象,把绿色发展转化为新的综合国力、综合影响力和国际竞争新优势。发扬包容互鉴、合作共赢的精神,加强与世界各国在生态文明领域的对话交流和务实合作,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和管理经验,促进全球生态安全。加强南南合作,开展绿色援助,对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

## (三十五)抓好贯彻落实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中央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抓紧提出实施方案,研究制定与本意见相衔接的区域性、行业性和专题性规划,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同时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就贯彻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新华社北京5月5日电)

## 省十二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昨在周口开幕 我市10名运动员参加门球比赛



鹤壁代表团步入会场 本报记者 渠稳 摄

本报周口讯(记者 渠稳)5月5日下午3时,河南省第十二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在周口市体育馆开幕。副市长高雅珍,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老年人体育协会主席韩玉山,慰问我市参赛运动员并出席开幕式。

省第十二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是我省唯一全省规模的体育盛会,由省体育局、省委老干部局、省老龄办以及省老年人体育协会联合主办。本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共有29个代表团5000多名老年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参加门球、太极拳(剑)、台球、乒乓球、健身秧歌、广场舞等16个项目的交流展示,时间自5月起至10月21日。这些项目分别在周口、南阳、郑州等13个省辖市举行,大会将于今年重阳节在焦作市闭幕。

我市10名运动员以及部分工作人员组成鹤壁代表团参加本次开幕式,这些运动员将在未来几天参加门球项目的展示。

开幕式上,1000多名演员向观众献了一场有着浓郁老年体育健身特色的文体表演。记者发现,本届老年人健身大会开幕式所有参演节目均是让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秧歌、腰鼓、空竹、柔力球、太极拳等健身项目以艺术的形式搬上舞台,旨在以展演的形式让群众亲眼目睹老人们对体育健身的认识,充分调动参与健身的积极性。

据悉,根据大会安排,5月25日,本届大会的乒乓球项目交流展示将在周口、南阳、郑州等13个省辖市举行,大会将于今年重阳节在焦作市闭幕。

## 首届“河南最美教师”评选活动启动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要求,弘扬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积极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激励广大教师努力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由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河南日报报业集团联合组织的“河南最美教师”评选活动于5月4日正式启动。今年全省将评选产生10名“河南最美教师”,在教师节前夕进行表彰。

“河南最美教师”评选活动由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教育时报社、省教育发展基金会承办,以后每年举办一次。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含民办学校)具有教师资格的在岗专任教师均可参加。参评教师须具备以下条件:品德高尚,爱岗敬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为人师表,严谨治学,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和影响力,在同行中具有较高的威望;教书育人,关爱学生,坚持正确的政绩观和科学的评价观,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关心学生全面健康成长;团结协作,改革创新,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施素质教育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扎根一线,事迹突出,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师德事迹真实、突出、感人;具有教师资格并从事教学工作5年以上(特岗教师从事教学工作3年以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应具有

“双师型”教师资格和从事过班主任工作经历。评选活动时间为今年5月至9月,按推荐、初评、终评、表彰四个阶段进行。5月份,由各地、各学校按照评选条件,推荐上报候选人。各省辖市教育局推荐5人,各直管县(市)教育局推荐1人(含市、县属中等职业学校),各高等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学校分别推荐1人。各地推荐中小学幼儿园候选人时,要向农村学校一线教师倾斜,原则上推荐乡镇及以下学校教师数不低于推荐总人数的50%。各地、各校对推荐的先进人物要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认真填写《2015“河南最美教师”评选活动推荐表》,一式15份,事迹材料一式5份,字数不超过2000字,于5月31日前将材料报送至教育时报社(郑州市顺河路11号),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nzmjs@126.com。

6月上中旬,由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候选人进行初评,遴选出20名“河南最美教师”候选人。在媒体上进行公示,开通投票平台,组织公众投票。6月中下旬,根据公众投票情况和专家评选意见(高等学校、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分段进行投票,分段按名额遴选产生结果),遴选出10名“河南最美教师”。教师节前夕,我省将举行颁奖晚会或在全省教师节表彰大会上举行颁奖,公布评选结果,组织全省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宗和)



近日,淇县黄洞乡通往封王殿村的道路上,工人正在修筑道路护栏。据了解,该路段长约10.5公里,多为盘山公路,道路一侧多深沟、悬崖。为了保障村民出行和交通安全,黄洞乡政府去年就开始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施工,目前已完成施工7公里。

本报记者 李旭阳 摄

醉驾致他人受伤,保险公司该不该赔偿?法院审理后认为——

## 保险公司先行赔偿,事后可向醉驾者追偿

□本报记者 郭坤

### 案件回放

### 司机醉驾致人受伤 保险公司拒绝理赔

2013年3月的一天晚上,李某某驾驶轿车在淇县境内沿某道路由北向南行至一路口时,与由南向北行驶的张某某驾驶的电动车发生碰撞,张某某及乘车人受伤,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经淇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处理,认为双方都是醉酒驾驶,承担同等责任。事故发生后,张某某住院治疗。后经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张某某左腕关节、膝关节功能障碍,已构成十级伤残。

张某某出院后,找到李某某索赔。李某某2012年6月曾为其轿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但保险公司经调查认为,李某某系醉酒驾车致张某某受伤,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协商赔偿未果,张某某将李某某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 保险公司该不该赔偿? 两种观点截然相反

法院受理该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

###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

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情形下,保险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合议庭存在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在醉酒驾驶情形下,保险公司除垫付抢救费用外,无须对受害人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交强险赔偿责任。其依据是:《交强险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造成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以上规定可以看出,保险公司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不予赔偿其立法意向是明确的,保险公司垫付抢救费用已经体现了交强险的社会功能。因此,醉酒驾驶致人损害,保险公司不应赔偿。

第二种观点认为,保险公司应当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对受害人因交通事故遭受的人身伤亡损失进行赔偿。依据有三:其一,《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明确规定,除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以外,只要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即使被告机动车方

没有过错,保险公司都应在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其二,《交强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才是保险公司免除赔偿责任的唯一理由。其三,2012年12月21日施行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二)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三)驾驶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主张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从上述规定可知,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的,已纳入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的范围,同时又赋予了保

险公司在赔偿受害人之后的追偿权。

### 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应承担人身伤亡赔偿责任,事后可向醉驾者追偿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本案中,保险公司承保了轿车的交强险,本次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及保险范围内,故保险公司应对张某某的合理损失予以赔偿。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张某某各项损失10.7万元。

一审宣判后,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向侵权人主张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014年5月,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保险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张某某各项损失10.1万元。事后,可以向侵权人进行追偿。

本期案件提供: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法院应予支持:(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二)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三)驾驶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

保险公司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追偿权诉讼时效自保险公司实际赔偿之日起计算。

## 河南新闻奖名专栏

## 以案说法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关注本栏目微博可阅读往期“以案说法”案件并参与互动)

本栏目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联系电话: 13939240777  
18639262571

### 案件点评

## 保险公司先行赔偿有利于维护受害人权益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甄瑛歌

合议庭两种不同的观点,源于立法上的冲突: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即使被保险机动车的驾驶人存在醉酒驾驶过错的情况下导致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保险公司也应该对受害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而《交强险条款》第九条则作出了完全相反的规定,明确免除了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交强险条例》第二十二条仅在受害人财产损失上免除了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而对保险公司是否需要赔偿受害人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未作规定。

三部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之间不能协调一致,保险公司往往在案件中趋利避害,避重就轻,常依《交强险条例》和《交强险条款》抗辩其不应承担特殊情形下的赔

赔偿责任。

合议庭最终采纳第二种观点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法律效力要高于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因此本案要优先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另一方面,保险公司在醉酒驾驶情形下承担赔偿责任是强化交强险社会保障功能的具体体现,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中遭受损害的受害人而言,机动车驾驶人是否系醉酒驾驶,受害人根本无法预见也无法防范,受害人对此没有任何责任,由此而来的风险不应由受害人承担。如果驾驶人在一般过失甚至无过失的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受害人可以直接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但在驾驶人存在法定严重过错即醉酒情形下致人损害,受害人不能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显然也有悖社会公平正义。